

學校工作場所重大災害案例報告 45

圓盤鋸鋸齒捲入木料飛出傷人事件

一、摘要：

某工商操作懸臂圓盤鋸時，因圓盤鋸未設置護罩及切削後木料散置鋸台上未整理，木料被圓盤鋸鋸齒接觸而捲入飛出，彈擊至操作者正在枱面上扶住加工木料的左手姆指，造成指甲剝落，指尖骨頭碎裂。

二、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某工商於 96 年 X 月 X 日上午 10 時室設一年級 A 學生操作懸臂圓盤鋸時，因圓盤鋸未設置護罩及切削後木料散置鋸台上未整理，致使下次鋸切時，散置之木料被圓盤鋸鋸齒接觸而捲入飛出，彈擊至操作者正在枱面上扶住加工木料的左手姆指，造成指甲剝落，指尖骨頭碎裂。

處理情形：

事故發生時任課教師立即送到學校保健室處理，再由科主任送至醫院就醫並通知家長，住院觀察 1 日後即返家休養。

三、災害原因分析：

綜合分析

1. 直接原因：左手姆指遭散落之切削木料飛擊。

2.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圓盤鋸未設置護罩(損壞拆下)，以防止散置木料被圓盤鋸鋸齒接觸而捲入飛出。

(2) 切削後木料散置鋸台未整理，致使下次鋸切時誤觸鋸齒而飛出。

不安全動作：

3. 基本原因：

危害預知不足，防護設備有缺陷未能有效管理改善。

四、防災對策：

1. 圓盤鋸依規定設置護罩(校方承諾目前停用)。

2. 鋸台或刨床等切削機具之切削台上宜畫定安全工作區域，以禁止堆置或放置非正從事加工之物料。

3. 提供個人防護具(護目鏡為優先)。

4. 製作個案宣導資料，於實習會議或是其他適當場合，提醒老師及同學。

校方做法：

1. 加強工安宣導

(1). 將事故發生經過寫成教材，請任課老師先行向學生宣導。

(2). 每學期開始上課時，除了例行性的工安教育，須以測驗方式瞭解學生是否知道正確操作方式。

(3). 利用實習會議加強對老師宣導。

2. 工作台上標示作業區

(1). 將懸臂圓盤鋸工作台上鋸路左右 30 公分畫紅色警示線作為作業區，並以噴漆標示如下警語 “作業區，不得放置任何木料”；並在明顯位置加大操作警語。

3. 加強防護具

在機具明顯位置放置安全眼鏡，提供操作者配戴，並加裝圓盤鋸安全護蓋。

現場災害調查照片

